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3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4号),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1号),公司本次重组基本框架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第三方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所处行业初步定为医药相关行业。但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由于研发类资产的特殊性,资产评估更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4日披露的2015-124号临时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形。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3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披露的2015-116,117号临时公告,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2015-124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与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于2015年10月签署了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歌斐资产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提供50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及/或经营歌斐资产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蓝光发展为其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金委贷款发行期及实际发生情况根据相关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40,69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7,19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6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3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庭审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拥有56.99%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泥”)为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支付:工程欠款6,405,336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原告代垫款10,904,820元及利息4,350,160元(其中逾期利息1,017,783元)。

近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56.99%权益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泥”)收到泉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泉民初字第1350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副本,被告知该院已受理原告与泉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峡水泥、福建省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896号建设大厦三楼。

被告: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泉州市德化县美湖镇山头村大山湖。

被告:福建省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泉州市德化县美湖镇洋田村上田。

(福建)德化县阳春矿业有限公司为持有海峡水泥股权44.01%的股东)

二、原告起诉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11年9月30日,原告签订《钩销岭尾矿库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合同约定,原告承包施工二被告的钩销岭尾矿库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算,实际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证书计算。合同还就施工内容、付款方式、违约

责任等进行约定。合同约定被告应于月完成90%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工程款总额的5%,剩余的5%作为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并完成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结清。同日,原告向南分公司与被告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南分公司同意为本工程垫付50%的工程款,按月息1.5%计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本息,逾期按月息3%计付。

原告的起诉称,该工程已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预验收,要求被告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及代垫款,被告不予以结算支付的行为已违约。因此,原告请求法院:

1、判令二被告立即共同连带支付尚欠原告的工程款6,405,336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其中3,848,339元于2015年2月1日起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保金2,556,997元于2015年8月8日起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二被告立即共同连带支付尚欠原告的代垫款10,904,820元,并支付原告代垫款按月息1.5%计算至2015年1月31日的利息332,377元,被告尚应付代垫款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2015年2月1日起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暂按月利率6%计算到2015年6月30日利息约为1,017,783元。

3、原告有权对被告钩销岭尾矿库的所得价款,在二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及代垫款范围内行使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根据《传票》,本案将于2015年11月17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将视案件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15年1-9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2.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14%,其中火电完成267.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47%,风电完成2.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44%,光伏发电完成2.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35%;上网电量265.95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7元/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并购的淮沪电力、马耳他D3电厂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风电、太阳能等新项目投产发电;二是公司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抓住机遇争发有效电量。

公司所属各电厂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股权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65.00%	77.5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51.00%	49.17
	江苏国信发电有限公司	55.00%	47.77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0.89
	吴泾热电厂	100.00%	27.69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4.75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90.00%	5.60
	浙江浙能长兴天池热电有限公司	51.00%	2.78
	罗泾燃机发电厂	100.00%	1.13
风电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	51.00%	0.11
	覆县合力建风力发电	51.00%	0.77
	丽州合力建风力发电	51.00%	0.79
	天长合力建风力发电	51.00%	0.52
	烟台合力建风力发电	51.00%	0.28
	江苏高邮光伏发电	90.00%	0.21
	江苏金湖光伏发电	90.00%	0.20
	江苏洪湖光伏发电	90.00%	0.21
	江苏东台光伏发电	68.00%	0.49
	江苏通榆光伏发电	80.00%	0.14
	江苏老坝港海风发电	90.00%	0.06
	江苏老坝港光伏发电	90.00%	0.06
	江苏老坝港二期光伏发电	90.00%	0.16
	宿迁合力建风力发电	51.00%	0.08
	江苏泗阳光伏发电	80.00%	0.06
	江苏东海光伏发电	75.00%	0.09
	江苏海门常光发电	75.00%	0.04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	100.00%	0.02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光伏发电	75.00%	0.26
	新疆鄯善光伏发电	70.00%	0.39
	江苏盐城大丰晶澳光伏	60.00%	0.04
	日本大阪南港光伏发电	70.00%	0.02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柳州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广西柳州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广西柳州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批准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广西柳州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1、公司名称:广西柳州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7号

4、股本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5、经营范围:医疗投资咨询、健康咨询、医院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管理,医疗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1、公司名称: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7号

4、股本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5、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原生药材收购、加工和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药品

6、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农药、兽药、土特产品、土特产的购进、加工和销售;各种天然植物有效成分的提取、研发和销售;中药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中药煎煮服务;进口与出口业务。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拉大和做强前后产业链,积极向上游医药工业企业和下游终端市场扩展,公司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设立广西柳州医药管理有限公司,广西仙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区域化优势,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医药商品和服务集聚经营产品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将对公司发展需要的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

风险、经营与管理风险、因经济环境、政策、市场、